**第一部分 财政局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根据徐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徐水县财政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徐政办[2010]36号），现将我局部门概况说明如下：

（一）拟订财税发展战略、规划、政策和改革方案并组织实施；分析预测宏观经济形势，参与制定各项宏观经济政策，提出运用财税政策实施宏观调控和综合平衡社会财力的建议；拟订县与乡镇、国家与地方企业分配政策，完善鼓励公益事业发展的财税政策。

（二）贯彻执行上级财政、税收、财务、会计管理的各项法律法规；制定县级有关规章制度并监督实施。

（三）承担财政预算管理的责任。负责汇编全县年度预决算草案；受县政府委托，向县人民代表大会报告全县预算及其执行情况，向县人大常委会报告决算；组织制定经费开支标准、定额，负责审核批复部门（单位）的年度预决算。

　　（四）承担财政体制管理的责任。负责拟订县对乡镇财政管理体制，研究提出县对乡镇财政管理体制指导性意见；完善地方转移支付制度。

（五）承担财政国库管理的责任。组织制定国库管理制度、国库集中收付制度并组织实施，指导和监督国库业务，按规定开展国库现金管理；负责制定政府采购制度并监督管理。

（六）负责政府非税收入和政府性基金管理，按规定管理行政事业性收费；管理财政票据；制定彩票管理政策和有关办法，管理彩票市场，按规定管理彩票资金。

（七）落实管理权限内的地方性税收政策调整；提出上级授权税目税率调整、减免和地方税收政策等重大事项的建议，对地方承担出口退税事务实施监督管理，监督检查地方税收政策的执行情况。

（八）负责制定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规章制度，以及县委、县政府直属事业单位和县直部门所属事业单位的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制定需要全县统一规定的开支标准和支出政策；承担机关事业单位公务车辆编制管理职责。

（九）负责审核和汇总编制全县国有资本经营预决算草案，制定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的制度和办法，收取县级企业国有资本收益；制定并组织实施企业财务制度；按规定管理地方金融类企业国有资产；参与拟订企业国有资产管理相关制度；指导和监督企业主管部门对企业国有资产实施管理。

（十）负责办理和监督财政支持经济社会发展支出、县投资项目的财政拨款，参与拟订县建设投资的有关政策，制定基本建设财务规定；负责有关政策性补贴和专项储备资金财政管理。

（十一）会同有关部门管理财政社会保障和就业及医疗卫生支出，会同有关部门拟订社会保障资金（基金）的财务管理制度，编制社会保障预决算草案。

（十二）负责管理县政府的国内外债权、债务。执行国家外债管理的政策，拟订具体实施办法，承担外国政府贷款、国际金融组织贷款的对外谈判与磋商；负责财政预算内行政机构、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的非贸易外汇管理；受县政府委托，会同有关部门处理涉及财政、债务等方面的涉外事务。

（十三）负责管理全县会计工作，监督和规范会计行为，组织实施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受上级财政部门委托，指导和管理社会审计。

（十四）监督检查财税法规、政策的执行情况，反映财政收支管理中的重大问题。

（十五）负责全县政府采购的管理，依法制定政府采购管理的规章、制度；提出政府采购年度预算需求，落实年度政府采购预算；负责政府采购方式、合同和从业人员的管理；建立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对政府采购活动进行监督检查。

（十六）按照县政府有关规定，对所属事业单位收费管理中心、农业开发中心、投资评审中心进行管理。

（十七）承办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根据上述职责，我单位独立核算机构1个，本单位11 个内设机构。有下属事业单位3个。

年末实有人数77人，其中在职人员62人，离休人员0人，退休人员15人。

**第二部分 财政局2017年部门决算**

 **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7年本年收入总计1664.98万元，较上年增长4.55%，增收 72.51万元，原因：精神文明奖及目标考核奖增加以及新增部分项目；本年支出总计1525.39万元，较上年减少4.4%，减少70.18万元，原因：有部分项目未完工或未达到支付条件 ；年末结转结余187.1万元。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7年度收入总计1664.98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1663.34万元，较上年增长4.55%，增收72.51万元，主要原因：精神文明奖及目标考核奖增加以及新增部分项目；上级补助收入无；事业收入无；其他收入1.64万元，较上年增长4120.09%，增收1.6万元，主要原因：利息收入等。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7年度支出总计1525.39万元，其中基本支出788.47万元，占总支出51.69%；项目支出736.92万元，占总支出48.31%。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7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1663.34万元，较上年增长4.45%，增收70.91万元；财政拨款支出总计1523.75万元，较上年减少4.5%，减少71.78万元，主要原因是：有部分项目未完工或达到支付条件；年末财政拨款结转结余187.1万元。

 2017年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数为1550.56万元，本年支出决算数为1523.75万元，占年初预算数的98.27%，主要原因：有部分项目未完工或达到支付条件。

我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政府性基金口径预算收支。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7年，在做好各项工作的前提下，节省各项开支，尤其严格控制“三公”经费的支出，全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合计13.91万元，较2016年减少5.54万元，减少28.5%。

1、本部门2017年因公出国（境）费本年支出0万元，与2016年一致。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因公出国（境）人次数0人。

2、本部门2017年度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本年支出10.86万元。（2017年度末购置公务用车0辆，年末公务用车保有量4辆。）

公务用车购置费本年支出0万元；与预算一致；与2016年一致。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本年支出10.86万元；较预算压减19.14万元，减少63.8%；较2016年减少3.31万元，减少23.36%。主要原因：行政单位公车改革已经到位，进一步压减了开支。

3、本部门2017年公务接待费全年支出3.05万元，较预算减少4.25万元，减少58.22%；较2016年减少2.24万元，减少42.29%。主要原因：上级来徐监督检查和指导工作人次明显减少，开支相应减少。

国内公务接待批次52次，国内公务接待人次430人；国外公务接待批次0次，国外公务接待人次0人。

六、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财政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部门以“部门职责—工作活动”为依据，确定部门预算项目和预算额度，清晰描述预算项目开支范围和内容，确定预算项目的绩效目标、绩效指标和评价标准，为预算绩效控制、绩效分析、绩效评价打下好的基础。

（二）绩效项目绩效评价开展情况

按照区财政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部门对2017年初确定的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支出专项项目全面开展了绩效自评。我部门决算专项项目19个，共涉及预算资金736.92万元，项目自评覆盖率达到100%。较好的完成了各项绩效指标，年底通过绩效评价。

（三）预算项目绩效自评选例

“财政网络运行维护和建设专项经费”项目。财政网络运行维护和建设专项经费是根据我部门财政财务管理的部门职责设定的，目的是为了维护财政内网和财政专网的网络正常运行及建设费用，保障财政部门与各乡镇财政所、开发区财政局、各县直单位的财政内网和财政专网正常运行。设定项目产出指标财政网络是否能维持正常运行，财政网络安全设备是否按要求配备与更新，设定效果指标为财政网络是平台,是否高效支撑财政改革顺利运行。绩效自评等级为“优”。

七、其他重要事项的说明

1、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2017年度公用经费总支出116.7万元，比2016年增加 14.49万元，提高14.18%。主要原因是：公务用车交通补贴及机关办公楼维修支出增加。

其中办公费14.23万元、印刷费0万元、手续费0.04万元、水费0.3万元、电费0万元、邮电费11.7万元、取暖费17.73万元、差旅费1.19万元、维修（护）费10.09万元、会议费1.19万元、培训费0.86万元、公务接待费1.28万元、劳务费12.49万元、工会经费8.98万元、福利费3.11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8.02万元、其他交通费用16.26万元、税金及附加费用0.41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0.17万元、办公设备购置8.67万元。

2、政府采购情况说明

我单位本年度未发生政府采购。

2017年政府采购预算总额为0万元，主要包括政府采购货物 0万元，工程0万元及服务0万元。

2017年本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万元。

3、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我单位2017年末固定资产总额为1467.46万元，主要包括房屋4500平方米价值726.45万元，车辆4辆价值44.73万元，单价在50万元以上的设备0台，及其他固定资产696.28万元。

2017年资产变动情况：固定资产增加56.5万元，包括房屋变化0万元,车辆减少0万元，单价在50万元以上的设备变化0万元，其他固定资产增加56.5万元。

4、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无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四）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五）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六）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事业单位会计制度的规定从非财政补助结余中分配的事业基金和职工福利基金等。

（七）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八）基本支出：填列单位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九）项目支出：填列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基本建设支出：填列由本级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略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所发生的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不包括政府性基金、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及各类拼盘自筹资金等。

（十一）其他资本性支出：填列由各级非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备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和财政支持企业更新改造所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其他交通费用：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外的其他交通费用。如飞机、船舶等的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出租车费用、公务交通补贴等。

（十四）公务用车购置：填列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

（十五）其他交通工具购置：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外的其他各类交通工具（如船舶、飞机）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

（十六）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以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